

令集解

考課令

廿一

9保8  
2501  
22





Faint, illegible text impressio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凡云此徒條云流外

內流外長上官故可云內外初位何者自考流

內官以下皆京國約即知論位非云司之內外

又考流外論位又非司也於京國之處只稱內

外文武官九品以上耳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

謂位之內外是也非云內外官也但於理無損

益也私案稱內外位者散五位以上約只稱內

外官時只云職事散位不約故知不可云無損

益公云本令云流內流外故耳云內外官私云

師同之誥凡跡云少毅以上郡司為外長上官

朱云內外初位以上者未知無位長上何答同

也稱位者

品並同也

計考前釐事不滿二百四十日分番

不滿一百四十日凡云分番計百卅日未知兵

衛絡祿条云計日夜於此何

論答依文但日足卅日者与考不論夜事也公  
云問國博士醫師考限放何色答師云放番上  
以百卅日為考限記在元跡云國博士資人等皆  
為番上也朱云遷叙令云考限叙法及准折同  
郡司者而何國博士同分番哉答猶可同番上  
日限何者立三等考第故者於有如此相違色  
假如坊令長上得  
分番考耳私疑  
若帳內資人不满二百日並

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於考前陪上者皆

聽通計謂有故闕番者若農時請暇開月陪上

陪番如此之徒理不可恕但償有事故請陪合  
農時法令無所容計陪或唐令云若番有長短  
日有斷絕古記云若日有斷絕謂有故闕番也  
无故不上亦同陪謂所闕加足之名元云陪上

△使蕃滿四  
周者之條下

聽謂私記云無故不上亦同大夫云同令釋云  
無故不上者不許者私案令釋亦无異義假農  
月請暇欲開月上者法不聽耳但无  
故不上罪後欲上者令釋亦不禁  
使後任官者謂散位先從公使後任官者亦同  
散位先從公事後任官亦可稱改官何者唐令  
云即新任身從公使者就彼文案先從公使後  
任官為當任官之後從公使其別不見故此令  
具顯耳不改官之人從公使者本是分番者不  
同長上日若任使判官主典者亦同長上法跡  
云先從公使謂分番人遣使之間任職事但改  
官者改散任職事心耳也若番上遣使經一  
周者成番上二考之類選叙令元云化內者非  
也文云蕃故假里長身長上得番上考朱云此  
假送文書使等不定使主典只一人遣身但以

番上人召使主典以上者仍長上人耳朱云即  
先從公使後改官者未知為分番人欵為長上  
人欵或云久者為長上人所云何者為改官故  
但分番人亦准此耳若何答然也况云先從公  
使後改官者本主典以上而差使後改本官任  
他司是其番官雖得稱官不被云改官故或云  
改散官任職事心者就古令意讀耳於今不合  
也但古今云新任身從公使未起上者起補授  
日同在司釐事法者但番官從使後任主典者  
亦同是耳使者或偏使或召主典以上並約但  
偏使者同番上也使番經二百八十日尚為考  
為全非一周故也台記云問新任身從公使未  
知任訖從使之後任官若為其別答一種也是  
行也使謂國內使遣使新羅亦同唯經四周別  
論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便差宛使者  
差使宛者

便者即之義律疏云理起差使日並同在司釐  
使適中是中也

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人宛使後得

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替後使日亦聽通計此  
為與長上日此任發例耳但給祿并定考第者  
徒身至耳為不知上日并功過故台記云問同  
在司釐事法若定考第以不答不合同釐事法  
謂與日數給祿耳徒身還令定第也問此人應  
成選待身來過期限若為答省量令定問若舊  
人被使後得替者後使日亦聽通計給祿不答  
不給但依前得長上考耳本司日若干任內使  
日若干任解之後使日若干記送省耳問官人  
從公使仍得賜未上道并上首无正身未知給  
職事祿不答依文並合給之又常例行事給不  
哉給分番也分番謂兵衛之類跡云舊人謂官

人被使以後去任者檢以使日得長上考耳凡  
被使之官須正身還來勘定上日功過可給本  
司祿又可定考等第也朱云並同在司釐事法  
者未知行事何若以使日於本司而與考欵又  
凡使上日所至之國司與不何益本司上日與  
使上日各送省可定考第也如二官以上人考  
者又間送省可定者未知先進官耳欵云替  
後使日亦許通計謂本官替是問何司與之考  
答散位上日無一日以上故尚先任官考送耳  
何者文稱舊合檢彼先司稱舊通計故其替使  
者不審但交替之時國司雜食官糧共有日限  
不給上日一端有此色師云替使之後者无所  
上者不得上日耳後案先任之官及使處各注  
也問使人之考於何處與哉答還到本司與耳  
注最何答從使色注耳假諸司主典任使判官

注恐任之

者據本司上日與主典最據使之判官上日與  
判官最但為二最為不被云一最以上又非  
兼官故即於使處犯公罪於本司事蒞者科斷  
如常又非檢按攝判之處故也合勘律說者云  
攝判云可准檢按公問舊人被使後得替於何處  
與考哉答師云替使之後有散位上日於散位  
與考若无上日而前司日與後使日通計足考  
限者以前司日與使日  
式部為考耳可求記  
有功過灼然謂當中上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  
其分番亦准此也釋云功過灼然理合黜陟者  
雖不滿日別記送省所以別送者若有殊功者  
隨拔與考如有大過者量意解官古記云問其  
功過灼然答得考之人功過皆附考日不滿人  
即不合考故云別記送省准犯合解者解量功

合用擢用之意耳假令考文云官位姓名不考  
曰若干功過注顯也更別紙子細注記申送耳  
張內資人亦同問即從見任轉為別官者答初  
位條具說記穴云問其有功過灼然理合黜陟  
者乞一端示谷有善最合陟及職勢廢闕可黜  
是不師云此為也但或一最或一善是人合得中  
中即為非有功灼然故不記送私案今有一最  
善日不滿者記送用不何者日滿之一最一善  
與不滿不合故但合上下以上者合注送為  
非人常所得考故也或合中下之人是亦無過  
灼然故亦不注送合受但合上下上者注送為成  
選日相折時及奪祿故其中上中中下若  
負殿合降有益者合注送讀云凡六考內有不  
考者皆除前勞假三考上等後年不考更加二  
年愆為六考遷代即依彼不考除前勞之類然  
則此文過灼然謂至解官乃注送不然不送耳

但功一等以上皆注送也私案此說不當何者  
選叙令云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  
勞者解官以理之人尚通計前勞况在任人  
日不上當年不考豈依何文除前勞耶又云考  
解者不用此令者今准考解之例明知不當選  
叙令云遷代以六考為限者然則以六考內所  
得五考以下一二考以上成選耳不過六考何  
者雖以理解無故私停過一年者除前勞任于  
雜色無所解却色假元年得一二三年不上三四  
五六年皆不考至七年上得一考如此之類豈  
通計彼前六考之內一考耶是知明不通計又  
文云无故不上明有故者通計無年限又文云  
以理解者聽後任之日通其任之人依解退  
色故知六考之內不論考得不應記為六考內  
選計前勞者謂假上五考滿六之年以理解既  
以理解者此法可聽故更後任之日上通計前

勞其在任之人得五考滿六之日不滿不考此  
非解退不仕色故滿六之年惣為六考以彼且  
得五考選成為无除又考之年文故又以理解  
色計前勞謂或上中下等皆通計通計者上中  
下及不考皆通計足滿六年灼然讚博士後同  
問依景迹論合處中々々下日不滿上日而此  
人有負殿者何處分答此別記送省以負殿降  
而解官耳別記送謂功過行能共具注記送也  
四善雖諸司所知尚記送耳問番上人有功過  
灼然別記送哉答合有依功送為景迹等也有  
過灼然者不送假貪濁有狀及數有犯失等並  
不注送耳為无用故也師云猶記送之何者為  
量心臨時解任也大概此條別記送者為臨時  
責省也又云別記送省者不經官而徑送省耳  
京國並与考文共送也記在元朱云有功過灼然  
理合黜陟謂可得中上以上中下以上考者衆

也益未明也違令釋何貞云於功者中々以上  
何者此文不見限故但於過者不可至解官者  
更不送何者於日不滿人无可降考故雖送可  
无益故者私問跡背云別記送者長上番上並  
同何者番上雖无考解文臨時量狀可解  
弃故或云番上於過不可送者非也

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通計

為考者謂是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長上出分

番一日其外長上与内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  
釋云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以長上二日不得  
當分番三日以内分番三日當外長上二日其  
理不安唐令云寧二番者三日當長上二日三  
番者二日當一日若三番与二番通計者亦三  
日當二日者古記云問通計為考答若通計不



滿長上日而分番日滿者仍得分番考但以長  
上三日不得宛分番三日問長上二百卅日得  
替分番十五日得通計二百四十日若為處分  
吞猶與分番考也問長上百卅日遭喪解任或  
服中神任並無分番日若為處分吞雖无一日  
以長上百卅日令得分番考一云不合跡云三  
日當二日謂若長上卅日而出番上者猶番上  
卅日耳何故者自日多考至日少考故也番上  
百卅日長上卅日者與番上考朱貞後反了云經  
百卅日入長上通計長上日不滿二百卅日還  
可得分番考但番上經百卅日入長上通計長  
上日不滿二百卅日專不得考耳私案可然也  
若經長上百卅日<sup>出</sup>番上而全無番上日者不與  
考也<sup>可然也</sup>私按問內番上日與郡司日何相當  
貞答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无別唐令別立耳  
朱云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謂帳內資人亦准

分番者未知凡此文為何時立文若番上日與  
長上日通計為與長上考時立文欵若然者如  
此通計不足二百卅日不與考哉若然不足不  
與者生答也<sup>云</sup>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私案  
給亦如之問分番與長上通計為考或云分番  
行事注小心謹卓執當跨了長上行事一最  
善中上考或云直物云一最一善中上不注小  
心謹卓等兩說何是答同上論使事義仍番上  
長上二種注再問番上无違供兼得濟與一最  
及一善併者處何等答處中上耳依選叙令分  
番上中下者當長上之中上中下也彼意  
為既考訖故生彼義也此意為考中行事故混  
合此例仍云分番日百日番上無違供兼得濟  
長上日二百卅日一最一善為中上耳如此之  
類量情定等不令要執選叙令之義也內分番  
出外長上者不依此文假甲乙二人各得分番

日六十日出外長上甲得長上日二百乙只得  
百日乙依不足日還得內考甲長上者依日足  
得外考於理不當故縱雖出外長上得二百卅  
日有自餘分番之日一日者尚與考耳今師云  
甲為日滿與外長上考乙為日不足二百卅日不  
與考但內番上日百卅日者與內分番考耳自  
餘內分番入內長上等通計兩日不足二百  
卅日者長上番上並不考但番上一色日滿百  
卅日者還與分番考不滿者不考耳以外亦如  
之後三暫依前說可讀之私案此說論理凡然  
矣但長上不論內外是二百卅日番上不論內  
外百卅日以此論尚以長上番上呂秩已殊以  
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此既文本心也不可以  
內外論未究問於此論郡司立四等考第下  
合解官分番立三等考第不解耳但有合黜陟者習上  
答依三等考第不解耳但有合黜陟者習上

文別記送耳內分番入內長上日若不足二百  
卅日得番上考時亦如之也或云問資人等也  
入內番上及長上者通計上日依何法哉答資  
人日全雖滿二百日而若有番上日一日者與  
番上考若全無番上日與資人考若資人日不  
足二百日而無番上日者不考耳但資人日與  
番上日通計足百卅日者與番上考耳縱其  
入長上者通計上日如長上與番上通計時耳  
証此跡背云問假番上人番無違供兼得濟可  
為中也此人經六十日被差使而與使日通計  
可與長上考若此人一最一善或無最有二善  
可置中上者何答從長上可置中上也從寬意  
耳者或云依實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每年考  
兩者凡可覆注

文集日省勘按色別為記

謂上日考第色別非一故云色別即今所

謂考之別記者也釋云色別為記上中下又三位以上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內及外初位以上長上并分番及帳內資人也古記云問色別為記吞上中下色也跡云色別謂三位四位六位以下或長上番上各雜色上中下也况云色別為記謂上論內外長上番上資人下論三位五位為記謂上六位以下及上中下等皆色別為卷具顯功過行能耳師云上云考文之外為別記送省辨生文但其中有中內外長上具顯功過三位番上資人等為別卷耳記在况

### 具顯功過三位

### 以上

唯錄上日教耳朱云具顯功過謂行能亦顯耳文略耳生云具顯功過謂本司所進考文者留省之更別記進官假如惣目帳者未知与考文作其別何在况記

### 奏裁五位以上大政官量定奏聞六位以下省

### 按定訖唱示考第

謂此為六位以下立文也釋云此唱示者為六位以下生

文然則六位以上官唱示又三位以上奏裁之後唱示耳或說此文皆論作別記之樣何者三位以上奏裁定等之後五位以上大政官量定等第之後六位以下省按定之後乃殆應為別記然則唱示考第謂三位以上五位以上六位以下並約者非養老五年官宣在省唱考之日三位稱卿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以為永例古記云問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唱示考

弟以不答合唱示但今行事式部省定善最唱  
示申太政官之更為唱示考第也一云親王以  
下省考選事並於大政官唱示也問申官與送  
省若為其別答一種先皆申送官後皆送省耳  
跡云五位以上太政官定等第奏至成選之年  
亦注中上中々之狀不定階教直奏也六位省  
定等第唱示訖申官至成選之年亦定階訖申  
官朱云至成選年法階教不可唱示不見文故  
者師云一位以下五位以上唱示事文不見然  
官唱示乃奏聞耳朱元云太政官量定司故然  
云耳者五位以上考太政官可定式部掌考案  
何唱示考第謂在京人等也朱云三位以上奏  
裁謂只記上日行事奏裁者未知而勅則定階  
數為當只定考上中等又於五位以上同所疑  
又奏裁謂太政官奏裁欵私案可知也生云於  
五位以上者太政官不結階只奏但於定考第

官定耳未明三位以上者奏裁勅定等第也此  
後官唱示耳記在背穴云三位以上奏裁訖者亦  
隨上中下別記也仍考文選文惣申官之覆審  
訖六位以下考選兩文並還式部選文者造位  
記即申官之惣二月卅日內處分訖耳伊云五  
位以上官唱示又三位以上奏裁之後唱示耳  
新令問答同古說案不明又大夫云雖郡司而  
五位以上者依此文定奏聞師說云三位以上  
具顯功過注善定最及五位以上量  
定了唱示乃奏私記同之  
**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  
謂若當上第按量難明  
**申太政官**  
記云問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未知考狀有乖  
殊以不答按量其人不合下第之類考狀有乖  
者非也一狀內不周悉亦同下第謂中下以下  
也朱云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考當上第狀有

不盡並同也此文一端云耳冗云考當上第狀  
有不盡者依上第定耳讚云同頌云一端云下  
第則知當上第之量校難明者附使勘覆者便  
人亦如之在冗記使也釋云附使勘覆謂便使勘覆事者耳唐令  
每道有考校使故云也古記云問附使答遣巡  
察使覆閃使并差專使耳跡云使謂從令釋解  
非朝集使何者被問勘人故也公附使勘覆者  
為外國生文案文可知之釋云便使勘覆其事善  
者謂京官使人往諸國勘覆其事耳在冗記  
**惡待後年惣定** 冗云問待後年惣定未知同察  
依例与考訖耳但後年顯不實之若過考之後  
狀者追降前年考而依實定耳

**訖理不伏應雪者亦如之** 謂雪者明也釋云應  
雪廣雅雪除也書傳

所云雪耻之義是也古記云問若過考之後答  
太政官校訖之後也亦如之謂亦附使勘覆耳  
問解官下考若為答亦待事定令解官也跡云  
過考之後謂雖在京人過考之後猶待後考時  
令勘定也誅或不云者京朱云若過考之後訖理不  
伏應雪者亦如之者未知何時為過考之後若  
八月一日以後欵凡此等色為餘考哉答三月  
一日以後為過考之後者先私不同也冗云亦  
如之謂亦附使勘覆為是 **冗任二官以上各依**  
古私記所云

**官考** 謂二官各依常例立考故云各依官考也  
考日省各定 **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 謂以功  
考第申送也 **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 謂以功  
其考第若二官共无功過唯有善最者不可相  
折也釋云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累從一高

官上考之別記約從一官起本此條耳其甲  
官春祿日百廿日乙官秋祿日百廿日者式部  
考按日相累併二百四十日為考耳其日灼然  
非同日故一高官上考謂猶言高官上考也此  
言以功折過為從上考立文故稱聽字但二官  
共无功過止有善最者直從一官考若共有功  
過者又累併昇降其一官考至解官者以功過  
不相折古記云問聽以功過相折未知一官上  
日四十五官上日二百通計二百四十日得考  
不答不合問累從一高官考答高官謂官位之  
高也一云得上考官謂之高官跡云問教官各  
不滿日者何為答各注上日功過善最令送省  
省通數司為考朱云未知然則省可作此人考  
文哉不何但假令兩司各廿日而並在同月者  
猶是惣卅日耳不得成六十日之類也以功過  
相折謂不依當善最科而依異功過相折朱云

未知此說合乎答然也假令甲司有一最一善  
居中上乙司職事粗理善最弗聞居中下如  
之類不相折直從上考之官若兩司考弟等者  
從官位高官考耳問甲司考中上以上乙司考  
私罪以下中下未知相折否答依選叙令雖有  
上之而有私罪下中者皆令解官不令相折此  
下考至解官故朱云然者文稱以功過相折者  
此為何時若為不至解官過欵答然也但一司  
居上中一司有私罪下上者至解官故從上中  
官考耳昧也未問甲司依一最一善居中上乙司  
中々而有一殿者何答依乙司殿令除甲司中  
上考或乙甲司各中々甲司益戶口二分乙司  
損戶口二分者以功過相折所殘一分益進一  
等居甲司中上之類如此令相折或兩司各中  
上一司上益戶口二分又一司上加田農二分  
者以二司中上為一中上而進二等成一上中

功過

之類朱云聽以功過相折謂若考第等者從一也若  
有高低者從一高者但有功過者相累昇降耳凡此功過者善最之外功過者自餘具狀案令釋可知從一高官上考者未知此文志先稱高官之上考欵或云若高官无上考者從有上考早官考者何答此文志不見考高下尚從高官考者未明而又高官專不考何尚同不先云但高官考專不考者可從早官考者何或云問六位官考中七位官考中上何答以七位官考加中之上成中上只不過中上耳又於過者相累二官考通可折未明生云於任二官以上人者一高官取餘司上日功過送省則省作考文送者先不同也各記上日功過送省則省作考文送者未明記在背跡云丙司或共有功或共有過或甲司祭祀不違常典或職國事修理朝集事如此之類相累辨答但於成選年集哉以功過相折

謂善最負殿增益戶口等皆是也又相折謂經例耳有不令相折者耳之師同假令甲司神祇祭禮不違常典乙司僧尼合道譜第不擾此人有一善者為一最以上有一善若不聞乙司最者以甲司最及一善亦為中上其最考第有得不之司但善者廣諸司所知不令有可得不之司此常法耳也或甲司有善最人乙司愛憎任情處斷乖理者悉為下上為善最皆論故也乙司職事粗理有一善者依充最有一善之文為中々即通計彼甲司善最若是可云二最者即尚為一最一善處中上若不可云二最者混併論尚為職事粗理而只有一善處中々之類也以上解不令相折之類也其有負殿及餘功過等若是以過相折之類也舉一隅示三也累從一高官上謂官位高官也譬如猶雖丙司各与格勤善遂為一善義耳問丙司各有負殿及餘功

過等時彼此相折所定等第具方折答假令甲  
司一最一善而有公罪三殿居下上乙司亦一  
最一善而有公罪二殿居中下者省勘救之日  
從一高官一最一善居中上即以兩司五殿混  
併一高官上為下仍解一高官但一官考處  
下々不解官耳又不除兼前之勞也依文迴於  
見任官上論耳勅斷條以景迹論處下々不解  
官同義也大夫云相折者二省考案各可成中  
也古私記及春云亦不除前勞者大夫云不除  
前勞者或甲司有一最一善而犯公罪五殿居  
下々令解官乙司亦於一最一善而有增益戶  
口二分居上中者累從一高官為上中而降五  
等為中上兩官並不解官之類若乙司無增益  
者徑解彼有殿甲司耳更無累從之煩也但乙  
司遂令混併故亦處下々上既解了也問甲乙  
兩司各有一最而甲司犯私罪二殿居下上乙

司增益戶口二分居上下兩司各申上者依選  
叙令義雖有上下猶從下考故為當依文相折  
哉答此條為考中行事故依文累從一高官上  
以功過相折為一中々耳相折云不至解官尚得  
也相折此謂甲司計負殿至下下時者問二官各  
定等第申送之後於式部以西官功過相折從  
一高官考之日改彼前所定早官考文哉以不  
答師云不令與說異又初案注云本司考訖以  
後省未拔之前犯罪斷訖准狀令解及降貶者  
即附拔有功可進者亦如者故知考後功過尚  
准狀昇况考內過一如附負殿案義不合放選  
叙令灼然也問凡任兩官以上及或任兩判官  
或判官次官相交或一司得最一司不得最如  
此之類累從之日捨取具示答假令式部判官  
兼任刑部判官而於式部考問如法但不兼舉  
庶事刑部好兼舉庶事者與考問一最除刑部



兼舉之最或神祇伯兼他司長官兩司職事好  
行昇降必當而但祭祀違常典者都死窮為祭  
祀之事此重不修理又不被云職事修理故又  
兼西司主典而一司不勤於記事者除一司之  
最之類言合稱二最者一司二有失一司二無  
失者得最不合稱二最者縱雖每同注最唯一  
司有失者餘司皆不得最耳為不被云一最已  
上故也師之僅私案次官與判官交任者令云二  
最也合請正說也問累從一高官未知每官之  
行事皆省約一欵答行事者各每司注顯假甲  
司主典勤於記事無隱瞽失乙司亦如之三四  
司各注之類但至於定級處從一高官中上中  
中耳以上解並二司各為滿日故也若日不滿  
者如先私記也縱雖日夕參朝庭居甲司而不  
到乙司行事之日不得乙司日之類也或云問  
一官考居中上以上今一官考居下上而有公

罪一殿者相折之法何答一端以此一殿降中  
上以上考耳大概不至解官以上者止考下考  
得相折若至解官者不可相折也公問一司有  
一善一最居下上一司有職事粗修善最弗聞  
若何時相折哉為當依一司一善一最居中上  
哉答師云依一司一善一最居中上耳私思一  
司依善最居中上一司有一善若死善有一最  
者不相折而依一司中上一司考若一司職事粗  
善最弗聞者猶居中下依一司過已耳公問職  
大夫兼神祇伯至職視事之日每事死失至  
官視事之日祭祀之事亦死失而至官視事之  
日職家之政有失至職視事之日官之政有失  
如此之類非長官過然則不除最哉答師云雖  
非視事之日過而但一端神祇祭祀之事違常  
典者仍不得最也自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  
餘推可知耳在記

上犯私坐應解者即並解

謂二官並解若犯公

官其計二官公殿至解官者亦解一高官也釋  
云選叙令云上中以上雖有下第即從上第注  
云下考謂不至解官者即知解官之考不得相  
打故云一官上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也若犯  
公坐者止解事茲一官耳古記云問二官公犯  
通計一官未知二官公殿各令解官若為處分  
答並即解官何更致疑跡云或二司各本第中  
々而各有公殿二者愆成一中々依殿至下々  
而解一官任此依二司殿為降考故令除前勞  
此是累而解官也或字以非迴解釋也見任官  
上論也同朱而云此明說可貞求假令依甲司公殿二乙  
司公殿二而降至此非聽迴見官上前勞令除  
文但解一官而已此非聽迴見官上前勞令除  
或兩司各有中下考又各有私殿一降下中者

並兩司解前勞合降也今唯一司中上一司公  
罪下々如此之類不得不相折止解一司猶居  
中上考耳朱貞云不可居中上考允犯公罪一  
司解官年專餘司考不可得者未明可覆何今  
師云一司考居中上一司考至解官者即解下  
考官但上考官雖不解官亦依一司解官居下  
考耳跡云解一官今一官猶居中上耳此云公  
罪者若私罪者二官並解耳又以二官私罪累  
併考至下中者二官並可解之記在元朱云此文  
既云一官上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者而或云  
通計甲乙司負殿一官應至解官者並解者未  
知合文不答尚通計甲乙司負殿可解官也此  
文志亦然也假通計二官負殿降一官考至解  
官者則稱兩官並解意耳者  
即一官去任謂以理去任也釋云一官去任謂  
一上犯公坐解也或說一官去任

謂以理去者非何者以理去任者通計前勞之  
法選叙今有文今此条人猶在一見任何更勞  
聽字畢宄云一官去任者謂犯公坐解官是也  
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今私坐故云然也此說  
後人所讀也令釋及古私記並云去任謂以理  
去任其犯公坐去任者古私記云前勞不論大  
夫云上事同古說但前勞者聽迴所累考於見  
不可除者量心讀加耳

任官上論

成選叙位釋云言一官上犯公累解  
了然先所累考非止一官勞是故不除前勞以  
宛成選此聽字本意也但共有過而相累解一  
官者不解得迴所累考論何者累折之日其考  
訖故又二官過共累至解官故前勞既除耳古  
記云問聽迴所累考於見任官上論答兼官之  
人以理停一官即去官考見任官考通計成選

聽之若犯公罪解一官即解官考不得通計故  
云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去也因犯去者非也  
假令二官各犯公罪通計而解一官者亦見任  
官先考不可除也跡云聽迴所累考於見任官  
上論謂假甲乙丙各滿日考訖而甲司公罪  
下乙司在中乙者乙司中乙考全在以前兩  
司功過相折成考不合除弃是各聽迴見任官  
上若乙司不滿日者甲司是解官乙司是不考  
耳此皆不合除前勞也聽迴謂假令五年一官  
上犯公坐而解任者四年以上注考迴見任官  
或云聽迴見官也

令集解第二十一

弘長元年九月十八日尺合本出加首出

皇后宮大史藤原判

建治二年六月八日分正親所出授合

一本真書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

朱点年

外宰相藤原

